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7月28日(含该日)至 2025年8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 < 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 < 5000000元	0.3%
M ≥ 5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N ≥ 7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 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关于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7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7月2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7月22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7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742,7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金额合计为64,985,046.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4,0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6%,对应增持金额为25,998,7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16,56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7%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62,000	28.17%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6,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78,500	53.3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99,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008,92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509.87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42,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90.94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50,09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07.92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2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5年2月签署了《借款合同》。交行宁波江北支行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增持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经与交行宁波江北支行进行沟通,将本次增持贷款金额上限由7,000万元上调至9,000万元,其中已提取的专项贷款资金2,870万元贷款期限不变。额度调整后重新签订5,90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为36个月。《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贷款金额:5,900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提取贷款2,870万元)。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增持金田股份股票。

本次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增持期满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7-24
赎回起始日	2025-7-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7-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7-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 根据上述约定, 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7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5年7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 ≥ 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